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程傑先生(「鄭先生」)已提出辭呈，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鄭先生辭任後，林芊希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林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六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此外，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學士(金融)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位。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鄭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林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燦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